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64/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16081	黃國雄	3197	周淑娟
8474	劉少羣	8269	伍麗宏
62720	林焯勳	8018	許健育
* 35698	* 蔡良格	577	唐綺媚
32831	陳鳳蘭	51056	劉永宣
8835	張志銳	16440	陳有水
48254	黃桂勝	33700	楊桂欽
65167	蘇圓漢	55431	洪淑英
29399	區立中	48057	呂孫源
15761	洪仲直	31429	洪敬星
13363	歐陽棠	9179	張葵弟
51033	林發強	14605	陳錦榮
65089	鄭潔雲	31296	陳錫波
8834	黃德華	28059	廖麗清
8233	黃萬忍	33598	談六興
1799	鄭池苟	35407	施文坦
8162	施學雄	101	蔣偉霖
8058	龍新德	14700	吳榮添
655	何鏡泉	16524	黃炳根
35255	留金鎖	30638	李沛棋
13327	蔣紅輝	14677	陳偉勁
50251	梁榮佐	2236	王桂女
3238	黃照焯	28102	朱寶光
9203	歐祥謙	33798	黃建文
50983	吳金洪	14917	蔡炳生
22214	庄小馬	13679	羅燕清

599	陳麗芳	65466	蔡攸儉
30678	施能濫	64191	梁啓章
51220	胡艷英	1465	李毓南
51438	高文塗	29100	葉麗霞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三房一廳（T₃）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0 月 13 日